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8月8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以3票同意，0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梅帅元先生、自然人贺立德先生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6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1）索芙特集团认购索芙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 15%；

（2）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索芙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 25%；

（3）梅帅元认购索芙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 6%；

（4）贺立德认购索芙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 5%；

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每位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超过 4,5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该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索芙特集团、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梅帅元、自然人贺立德认购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索芙特集团、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帅元、贺立德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7 元/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索芙特集团、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梅帅元、自然人贺立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限售期安排

索芙特集团、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帅元、贺立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购买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资产购买价款的，不足部分由索

芙特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股权购买价款的，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近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近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后至今尚未募集过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梅帅元、自然人贺立德共四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近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七)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改变公司经营业务单一局面, 降低公司业务经营风险,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8,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购买广西维尼纶和广西文华持有的桂林广维全部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本次购买股权所需金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此, 公司与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近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八)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梅帅元、自然人贺立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600 万股 (含本数), 涉及金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 (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